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5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俊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御茶園」、「小Z」、「高國仁」、「上官淺」等成年人，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同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組織）成員，林俊宏遂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先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虛假投資廣告，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惠」聯繫李溫文訛稱：使用指定網站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施以詐術，李溫文因而陷於錯誤。復由本案詐欺組織不詳成員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含如備註欄所載偽造之印文）電子檔予林俊宏，由林俊宏列印而出，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其後由林俊宏持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1時30分

許，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麥當勞屏東復興店，向李溫文出示前揭工作證，以表彰其為「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正明」而行使之，復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交付李溫文而行使之，並向李溫文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嗣層轉上手，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林俊宏所為足以生損害於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溫文。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4頁，偵卷第82至84頁，本院卷第97、107、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溫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5至16、18頁），並有對話紀錄（含應用軟體圖示、工作證）擷圖、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明」工作證存卷可考（見警卷第42至46、47頁），適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即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至47條及第50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使告訴人交付之受騙財物為40萬元；又未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之一，亦無證據證明其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或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被告本案均無前揭條文之適用，是就上揭條文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與犯罪事實欄所載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6 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
08 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五)被告所犯前述罪名間，均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各係
1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刑罰減輕事由適用之說明：

14 被告固就本案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自白
15 犯罪，然其獲有報酬而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與告訴人和
16 解，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之適用，同此敘明。

18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
19 錢財，竟圖不法利益，於本案中擔任收取並轉交贓款之角
20 色，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殊無足取。
21 (2)被告究非實際指揮、操縱組織，以及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
22 得即洗錢標的之人，暨其本案所參與犯罪之程度、分工之情
23 形。(3)被告於偵查與審理時均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
24 和解彌補其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4)被告於本案犯行前，
25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搶奪、詐欺等案件經法院
26 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不佳。(5)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28 (見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八)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30 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
31 部分，亦擴大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0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02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03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04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05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06 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俱為被告本案供犯罪所
09 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10 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私文書上所含各該印文均因文書業
11 經宣告沒收，爰不重複沒收。

12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5,000元乙情，業據被告陳述在
13 卷(見本院卷第97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
14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6 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林 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中華民國刑

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證據出處
1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姓名：林正明」 「部門：財務部」 「職務：線上營業員」	警卷第48頁
2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0日現金存款憑證	1張	其上含偽造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枚、 「許昆泰」印文1枚	警卷第25頁

(續上頁)

01

3	不詳工作用行 動電話	1支		
---	---------------	----	--	--